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九月二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二四一九九七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增進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本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三二〇八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七一七一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並由行政院以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四一八六號令發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包括該法第三十一條。亦即依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應繳納之保險費，包含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及第三十一條所定之補充保險費。所稱補充保險費為除一般保費外，保險人之其他收入，包括獎金、利息、租金、股利、兼職所得等超過規定標準者，須予以扣繳。如補充保險費自付額亦列入補助範圍，則與本辦法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之立法意旨似有違背。**另本補助每年編**

列十五億元之補助預算，且補助人數、金額持續增長，為撙節本府預算，爰明訂定本辦法所稱之保險費補助範圍，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另因相關補助措施自八十五年即開辦，為保障本市老人權益，並基於公平及信賴原則，針對本辦法實施前未獲本市補助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老人明訂補發方式，期使本辦法更為完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2、受補助人資料之利用及保管依據，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更名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 3、增訂本辦法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4、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
- 5、經社會局停止補助及社會局主動審查未予補助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另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八條)

~~6、增訂本辦法施行前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資格未獲補助者，其追溯補發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7、增訂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8、修訂除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現行體例及考量實務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依 <u>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u>	文字修正。	未修正。

		<u>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u>受補助人</u>)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 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	未修正。	文字修正。

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u>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 <u>老人</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u>，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	--	--	--

第四條 <u>受補助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 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 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三 <u>受補助人</u>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 <u>受補助人</u>所稱居住之房屋已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三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	未修正。	文字修正。
--	---	---	-------------	--------------

或破損不堪 無法供居住。 五 經社會局派 員訪視三次 均未 <u>受訪</u> 。	拆除或破損不 堪無法供居 住。 五 經社會局派員 訪視三次以 上，均未 <u>遇受 補助人</u> 。	拆除或破損不 堪無法供居 住。 五 經社會局派員 訪視三次以 上，均未 <u>遇受 補助人</u> 。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 助人補助資格， 社會局於必要範 圍內，得向有關 機關查調戶籍、 財稅及入出境等 相關資料。 <u>社會局</u> 依前 項規定取得之個 人資料，其 <u>處理</u> 及利用應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之規定 辦理。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 助人補助資格之 <u>目的</u> ，社會局於 必要範圍內，得 向有關 <u>政府</u> 機關 查調戶籍、財稅 及入出境等相關 資料。 依前項規定 取得之個人資 料，其利用及 <u>保管</u> 應依 <u>個人資料保 護法</u> 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 助人補助資格之 目的，社會局於 必要範圍內，得 向有關政府機關 查調戶籍、財稅 及入出境等相關 資料。 依前項規定 取得之個人資 料，其利用及保管 應依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辦理。	依據法令配合 <u>修正名稱</u> ：「 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 自九十九年五 月二十六日名 稱已修正為「 個人資料保護 法」，自一百 零一年十月一 日施行，爰修 正第二項。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	一、 明定補助	條文及說明

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u>金額全額補助</u>；超過者，<u>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u>，予以補助。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前二項健保費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u>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u>；超過者，<u>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u>前二項健保費自付額，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為</u>	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範圍，增訂第二項。 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發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有關個人自付額保費項目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般保	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u>限。</u>		險費外，另增列第三十一條所列之補充保險費項目， 本辦法補助範圍，因未特別敘明健保費自付額範圍，為明確規範明列本辦法保險費之補助範圍，特修爰增訂第三項之。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	一、依據法令配合修正中央健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將補助款逕行撥付<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u>獲</u>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將補助款逕行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u>依</u>前項<u>辦理</u>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將補助款逕行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依前項辦理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康保險業務主管單位。 二、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七月十五日衛署法字第1021700013號發布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依該
---	--	--	--

			<u>法第五條</u> <u>第一項第</u> <u>三款規</u> <u>定，中央</u> <u>健康保險</u> <u>局係隸屬</u> <u>於衛生福</u> <u>利部，並</u> <u>調整其組</u> <u>織且已更</u> <u>名為中央</u> <u>健康保險</u> <u>署，爰修</u> <u>正之。</u>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 <u>前項補助經</u>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經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u>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u>，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	一、<u>鑑於實務上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而於符合補助</u>	一、查社會局版本將現行條文分項規定並不具實益，經與該

<u>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u>	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補助。 <u>一 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u> <u>二 經社會局主動審查未予補助之受補助人。</u>	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u>資格時得申請者，不限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尚包括未經社會局補助之受補助人，爰修正相關文字。分項說明停止補助及社會局主動審查未符合資格時予補助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u>	局研商後修正相關文字。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之申請方式。 二、<u>現行條文後段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部分，另增訂第二項規定。</u>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u>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u>	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 <u>規定補助資格</u> 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 <u>前項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u>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 <u>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u>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	一、依據法令配合修正中央健康保險業務主管單位。 二、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七月十五日衛署法字第1021700013號發	將第一項後段申請期間另定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其餘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

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u>第一項情形</u>，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u>發給。</u> 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發給。 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布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係隸屬於衛生福利部，並調整其組織且已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
--	---	--	--

			署，爰修正之。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該段期間符合補助資格未獲補助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補發，其補發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於該期間未獲補助者，其追溯補發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條文。 二、本辦法施行前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局符合各年度臺北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資格之對象，增列本辦法施行後，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前揭補助期間符合資格而未獲補助者，其追溯補發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說明本辦法各項書表，包括申請恢復補助及補助款申請等表單由社會局	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部分，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以符法制體例。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之。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一、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 二、本辦法各項書表，包括申請恢復補助及補發補助款申請等表單由社會局定之。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 <u>第三項</u> 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	一、條次變更。 二、 <u>除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外，其餘</u>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本辦法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

<u>餘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u>	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u>本辦法中</u> <u>華民國○年○</u> <u>月○日修正之</u> <u>第六條條文，</u> <u>自一百零二年</u> <u>一月一日施</u> <u>行。</u>	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u>條文自發 布 日 施 行。</u>增列 第二項規 定修正條 文之生效 時間。	條施行 日期之 規定。
-------------------------------	---	-----------------------	---	----------------------------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 (一) 本辦法現行條文補助基準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相關，有立即配合修訂以界定補助基準之必要性。

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0一一八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一0一0一四四一八六號令發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即二代健保），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中全民健康保險法新增第三十一條有關健保費有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涉及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補助範圍，爰需明定修訂本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為一般保費（即未含補充保費）。

- (二) 本辦法施行前，本項補助措施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期間，透過本府民政局提供民眾個人資料再由本府社會局主動辦理補助事宜，惟本府社會局取得之資料或因系統處理大量資料，而有不盡完整或極些微之誤差，致部分民眾應補助而未受補助，且目前尚無技術可克服或估計誤差人數，僅於民眾自行發現後向本局反映，爰本府社會局自九十八年度起訂有各年度補發計畫，並於各年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預算項目內補發補助款，查一百年計有十七位民眾申請補退六十萬補助款，一百零一年度計有二十四位民眾申請補退一百三十

萬補助款，基於保障本市市民權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有必要新增前揭期間補發機制之條文，爰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俾使整體補助(發)機制更臻完備。

二、法規修訂影響對象及成本效益評估

- (一) 本辦法修訂影響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其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以一百零一年計補助人數計二十萬零二千八百人，本辦法修訂後影響二十萬餘人，每年十五億元之補助預算。
- (二) 二代健保實施後，被保險人除須繳納原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一般保險費)外，中央全民健康保險局將針對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收入按一定費率加收補充保險費，是以，本辦法原補助範圍法源依據，增加新費用樣態，故本辦法應予明定補助自付健保費之範圍，避免模糊。
- (三) 本辦法不補助補充保費，成本效益評估如下：
 - 1. 補充保險費項目眾多且狀況不一，難以評估保費，加以補充保費係來自個人額外收入，非屬強制納保每人必要支出，考量公平正義，爰不予補助。
 - 2. 補充保費如加入補助，本府每年至少增加二千餘萬元【七百四十九元(每月最高補助保費)-六百四十二元(一百零一年月平均保費)×二十萬零二千八百(補助人數)】。
 - 3. 最小變動原則：配合二代健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雖明定不補助增收之補充保險費，原受補助對象

依本辦法規定仍享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 (四) 新增條文第十一條明訂補發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自九十八年起本府社會局每年訂定補發計畫，每年補發十五-二十五人，每年需增加核補六十萬至一百三十五萬元不等。

三、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社會局網站，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